

吉林省加快制造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吉制造业办〔2026〕1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指南（2026年本）（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加快制造业发展领导小组、长白山管委会加快制造业发展领导小组、梅河口市加快制造业发展领导小组：

2025年12月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为衔接落实好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吉林省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指南（2026年本）（试行）》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非化工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在符合化工园区主导产业情况下，可以在列入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化工园区内建设。

二、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实施后，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范围内禁止核准或备案非化工项目（包括但

不限于非化工类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三、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三年进行一次复核认定，复核认定前应将化工园区内的非化工企业调整至认定范围外。

四、省内各化工园区应参照指南修订完善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4月15日前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论证，符合指南要求的由各化工园区所在开发区报各级相关部门备案并实施。

请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吉林省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指南（2026年本）
（试行）
2. 各部门回复
 3. 编制说明

吉林省加快制造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代章）

2026年2月24日

抄送：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6年2月25日印发

吉林省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指南

(2026 年本) (试行)

为贯彻落实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指导我省化工园区合理制定“禁限控”目录,规范化工项目准入管理,防范化解安全环保风险,全面推动我省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特制定本指南。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管控要求

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应当进入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项目除外。

二、化工生产项目管控要求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被评估为重大危险源,且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的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使用类化工生产项目,应当进入化工园区。同时,积极引导化工园区外现有的此类项目进入化工园区发展。

三、一般化工项目管控要求

安全环保风险较低的一般化工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或开发区(高新区)内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项目仍按本指南第一、二条要求执行)。

四、禁止进入化工园区情形

(一)除为化工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外,非化工企业禁止进入化工园区。

(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造业代码为267“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业”相关项目,禁止进入化工园区建设。

注:

1.本指南中化工生产项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代码为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界定。

2.本指南中一般化工项目,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代码26(除267)中包括但不限于2624复混肥料制造、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29其他肥料制造,2663林产化学产品制造、2667动物胶制造、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等。

3.本指南中化工园区,指吉林省内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开发区(高新区)指列入国家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开发区。

4.其他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进入化工园区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2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复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你厅发来的《关于征求<吉林省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建议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修改《吉林省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编制指南》中的“特殊豁免情形”。



2026年1月16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省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省工信厅：

你单位关于征求《吉林省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修改意见函复如下。

一、建议删除第二条中“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新建、扩建生产建设项目应当进入化工园区。”理由：国家共发布三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没有对生产、使用名录中化学品项目的选址提出要求。

二、建议明确第四条“非化工企业禁止进入化工园区”中化工企业的界定范围。

此函。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吉林省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收悉，经认真研究，现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建议将第二项“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被评估为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应当进入化工园区。...”修改为：“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被评估为重大危险源且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应当进入化工园区。...”

理由：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没有明确定义。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自 2015 年天津港“8·12”、2019 年江苏响水“3·21”等重特大事故发生后，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和相关化工项目建设提出更高要求，明确“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进入化工园区”“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等，但相关文件均未明确“化工项目”的具体范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制造业代码 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化工范围，山东、江苏等省份都明确了掺混肥、生物肥、日用化学品等安全环保风险较低的项目可不进入化工园区建设。

202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将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其中又明确提出“非化工企业禁止进入化工园区”，但按过去标准，个别非化工企业已在化工园区内，不符合新规定。为针对新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衔接落实，解决我省化工项目管理的模糊地带，亟需出台《吉林省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指南》，以规范化工园区项目管理范围。

二、编制目的

一方面引导高风险化工项目进入经认定的化工园区实行集中规范管理，禁止非化工项目、多米诺效应影响较大的企业（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类）进入化工园区，防范安全环保风险外溢。另一方面考虑化工园区管理标准高、安全环保防控设施投入大的实际，在严守安全环保底线的前提下，明确应当、禁止和可进入化工园区建设的化工项目范围，细化指导“禁限控”目录，为我省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三、编制依据

本指南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吉林省化工产业发展实际，聚焦企业关切的政策堵点、难点问题，强化分类施策、精准管控，指导我省化工园区做好“禁限控”目录编制工作。

四、具体管控要求说明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关于“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进入化工园区”和“非化工企业禁止进入化工园区”的重要规定，明确我省应当、禁止和可以进入化工园区的化工项目范围。

五、各部门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本指南编制过程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征求了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等相关部门的意见。结合各部门反馈意见，重点对指南第二条（化工生产项目管控要求）、第三条（一般化工项目管控要求）的相关表述、管控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确保指南符合各部门监管要求，形成工作合力。